

诚通证券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诚通证券作为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拟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但由于截至目前为止仍未聘请到审计机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

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蔡淑来 联系电话：13853920037

挂牌公司联系人：汪金桃 联系电话：010-86390926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诚通证券

2025 年 4 月 24 日